

##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的初稿出具的初步意见，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很大可能将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对外披露，公司股票自年报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、2022 年 2 月 22 日和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。现将该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1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的初稿中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继续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，其理由和依据为：“由于以下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的可比性存在影响，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。我们对西水股份前重要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安财险”）2020 年 1-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执行了询问、访谈、函证及检查等审计程序，我们认为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，天安财险投资其他金融产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关联方识别、认定相关的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，导致天安财险投资其他金融产品出现巨额减值，且未能获得该巨额减值其他金融产品的底层资产相关材料，亦未能获得足够证据证明所获取的关联方清单是否完整。因此，我们无法确定天安财险该类信托产品发生减值

的具体期间、不同期间的变现价值及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是否准确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完整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、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。”

2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1月修订）第9.3.11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最终财务数据、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暂定为2022年4月30日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1月修订）的规定，若公司出现第9.3.1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谨慎决策、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